

**「醫事檢驗師」集體報名注意事項(尚未拿到畢業證書的同學，需參加學校團體報名)**

※考試名稱：【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檢驗師考試】

- 一、考試日期：109年7月25日至27日(依類科分梯次舉行)
- 二、考區設置：臺北、臺中、臺南、高雄4考區同時進行。
- 三、報名期間：**109年4月14日至4月23日下午5點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 四、報名費用：報名費2,000元。繳款憑證請妥善留存，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於前揭繳交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凡完成報名手續者，所繳報名費用，須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始得申請退費。**(未能於7月24日前拿到畢業證書者，請勿報名)**

**五、報名表件繳交：**

(一)同學自行登入考選部網站完成報名程序，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在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請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再進行報名作業，以避免誤報；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二)報名履歷表：**

**履歷表正面**貼妥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及報考類科)，及清晰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且履歷表下方應考人簽名欄務請親自簽名。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填寫10碼之統一證號。

**履歷表背面**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並簽名。(畢業年度月份欄輸入資料大於報名日期時，系統會自動帶出)

(四)以「班級」為單位，檢附報名履歷表及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不必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4月24日中午前**由班代收集彙整，每位同學之附條件應考申請表請以迴紋針夾在報名履歷表之後**(請勿使用訂書針)**，並依學號順序排序，繳交至醫技系辦公室。

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提供畢業生名冊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名冊，於109年7月8日前函送考選部。

七、學期結束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考試通知書上會加註「附條件准予應考」，考試當天請攜帶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影本，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1節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勿繳正本，右上角請填寫考區、類科、試場及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並於第1節考試預備鈴響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依規定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八、網路報名網址：<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報名

九、網路報名選填資料之注意事項：

- (一)學位授予學校：請輸入正確校名(中臺科技大學)，以免無法列入集體報名名單。
- (二)畢、肄業：請一律點選【畢業】。【修業年限】請務必填寫，【畢業年別】請填109年6月。
- (三)在校生學號：**務必填寫正確之「在校生學號」。**
- (四)請確認個人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請重新下載全數更換。**報名存檔逾24小時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修改。**如須更正，請用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並簽章。

十、洽詢專線：醫技系辦公室黃小姐(04-22391647#7001)或研發處實就組陳小姐(04-22391647#8406)


# 報名履歷表樣本

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報名履歷表

按節次點名紀錄				
節次	1	2	3	4
初考「○」				
缺考「X」				

**臺南考區**

應屆畢業生學號：

類科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男，女	身分別	本國人	
聯絡行動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處理應考人請承應考協助(無)							
應考資格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授予學位	
	修業類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修業期限
				是，否	年 月	年 月	年制
	其他應試條款		無需填寫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貼相片處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考試規則第 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疑義，提處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附條件准予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缺基礎學科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OSCE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缺中醫師證書 (已於 月 日補驗)查驗人：			初審	最近一年 內一吋正 面脫帽半 身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考試規則第 條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覆審	
報名序號				座號			
	109 270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_\_\_\_\_ 須由應考人親簽，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

##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

考 區	考 區	類 科 名 稱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p>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應考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係本國學歷之應屆畢業生或中醫學系在學學生或以修畢學科學分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已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本表下方），未繳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學程）證明影本</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li> <li>4.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li> <li>5.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li> </ol>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未繳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實習證明書影本（      年      月      日實習期滿）</li> <li>5.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li> <li>6.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歷甄試或其他證明</li> <li>7.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li> <li>8.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li> </ol>			
<p>二、本人承諾：</p> <p>(一) 持國內學歷報考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之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如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或符合採認案例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或持國外學歷報考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人，須於109年5月15日以前，附繳學校出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憑以審查。</p> <p>(二) 經貴部同意「附條件准予應考」，如於考試舉行前1日未具備應考學歷資格，則自始不具備本考試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者，各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絕無異議。</p>			
申請人簽章：		（簽章）	109年      月      日
<p>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p> <p>（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一)之在學學生須黏貼）</p>		<p>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p> <p>（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一)之在學學生須黏貼）</p>	
報名序號			